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1/56
S/11997
26 February 197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一年

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将以下各点通知阁下：

我写过许多信向阁下表明西班牙政府决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有秩序地、和平地进行西部撒哈拉领土的非殖民化。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A/9714)，西班牙政府宣布定于一九七五年上半年内举行一次全民投票，让该领土自决。但是，联合国大会在第3292(XXIX)号决议中要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请西班牙政府推迟举行全民投票。

尽管该项决议拖长了西班牙的责任，造成了一种情况不定的气氛，西班牙仍然同意推迟举行全民投票，因为该决议确认了该领土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利。

外来的因素没有象对宪章原则和规条表示尊重时所要求的那样，帮助促进一种和平和有秩序的气氛，反而使该领土和该地区的情况更不稳定。

* A/31/50。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我写信(A/10095)通知阁下，如果这些扰乱因素不停止，西班牙就不得不结束它的在场和管理工作，结束日期将及时决定。

由于该领土的严重情势，安全理事会应西班牙的要求(S/11851)，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举行会议。西班牙政府再一次表明它决心保证使撒哈拉领土迅速地、和平地达成非殖民化，并表明它准备接受该领土的一个临时国际管理机构，这在阁下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1874)里已有说明。

西班牙、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三国政府，遵照安全理事会第377(1975)、379(1975)和380(1975)号决议，在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范围内，进行了协商。协商的结果，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马德里签订了一项《原则宣言》，该《宣言》已载入S/11880号文件，并已按照宪章第一〇二条的规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通过的第3458B(XXX)号决议注意到这一《宣言》内所载的各项协议。《原则宣言》第2段规定西班牙的驻在该领土至迟应在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完全终止。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九日，我曾通知阁下，西班牙政府已要求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政府合作，以执行第 3458(XXX) 号决议，并向阁下表明愿意同阁下指定的代表合作并提供一切可能的、必要的协助，以便他前往该领土，对该领土的情势，加以评价，以期保证全体撒哈拉人的自决权利。一月二十九日和三十日，还再向阁下重申这个意愿。在阁下指定的代表吕德贝克大使访问马德里和撒哈拉领土时，西班牙当局同他合作，给予一切可能提供的便利和帮助，使他可以执行所负的任务，能够更精确地评价该领土的情势，以便执行上述决议，特别是顾到前面所述，西班牙的驻在该领土应于本月二十八日以前结束；但此项评价工作未能进行，因为有关的报告还未公布。

西班牙政府已一再证明它已竭尽全力促使在和平条件下并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意见，迅速地达成非殖民化。但一些非它所能控制的情况的继续存在，使到迄今为止仍未能进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协议及第 3458B(XXX) 号决议所规定的征询民意的工作。

西班牙政府按照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马德里《原则宣言》第 2 段的规定，于今天起绝对终止它的驻在撒哈拉领土，并认为有必要正式声明如下：

- (a) 西班牙今后对该领土的管理不负任何国际责任，因为它已停止参加为该领土设立的临时管理机构；
- (b) 西部撒哈拉的非殖民化将于撒哈拉人民有效地表示意见时达到结局。

如蒙阁下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海梅·德皮尼斯（签名）